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議程

程 序	主持人 (報告單位)	使用時間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貳、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廉政業務報告	本會政風室	5 分鐘
參、專題報告 (一) 本會「風險評估報告」 (二) 「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	本會管制考核處 本會政風室	3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有關 104 年度定期申報期間,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提請討論。	召集人	10 分鐘
伍、臨時動議	召集人	5 分鐘
陸、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柒、散會	召集人	

廉政業務報告

壹、轉達廉政工作重要指示

- 一、鑒於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法務部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強化預警機制，機先消弭此類案件，除研編宣導案例供各機關宣導外，亦請加強所屬同仁差勤控管及業務狀況，預防此類風險事件發生。
- 二、邇來發生數起機關設施遭人為蓄意破壞、民眾大型圍堵抗爭、員工洩密等情，影響機關正常運作及形象甚鉅。於機關發生危安、民眾陳抗等事件時，請積極協調轄區警局支援警力並切實掌握機關及周邊環境安全狀況，透過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瞭解機關設施系統運作情形，並檢視門禁管制措施等規定是否合時、合宜，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 三、為有效落實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請加強宣導同仁赴大陸地區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具實提出申請。
- 四、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與管考作業，請宣導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 9 條等有關「以電子通信工作傳遞或儲存國家機密者，應使用或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保密裝備」之規定；如有發現機關未依規定落實機密資訊安全維護工作者，請予以輔導向國家安全局申製保密裝備加以運用保護。
- 五、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將屆，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以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選風之良窳甚為重要，請持續進行反賄選之宣導，

並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範。

六、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本（104）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將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貳、本會 104 年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防貪業務：

1. 撰寫「103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針對本會 103 年度採購業務綜整分析，經查目前並未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情資。
2. 辦理「104 年度採購案件專案稽核」：擇定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及 104 年 1-5 月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大部分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尚無發現有違法或違失之情事，並提出 4 項建議事項，以完善整體採購程序，提升效率。
3. 財產申報業務：102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 39 案、實質審核案件 6 案，並無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情形，另 103 年度受理案件計 45 案，實際審核案件計 7 案，刻正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中，預計於 10 月底辦竣結案。
4. 辦理「104 年度廉政專案法紀宣導」：鑒於本會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局未設政風單位，相關廉政法令宣導事項未能充實完善，爰擇定於 104 年 9 月 3 日假該局辦理「利益衝突與迴避」及「圖利與便民」等專案法紀宣導，期透過本次宣導作業，能強化檔案管理局同仁之法律認知，建構優質之公務環境。
5. 辦理「廉政服務宣導」：為期與本會同仁建立內部夥伴關係，期前預防不法，建構本會優質公務環境，爰規劃利用本會各處（室）務會議時機，辦理廉政服務宣導，並於會中

進行廉政觀念溝通，瞭解實際廉政服務需求事項，目前業於產發處、資管處、管考處、經濟處、綜規處、社發處及人事室等單位辦理完成。

6. 於農曆春節、端午、中秋節前，積極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並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登錄，104年計登錄受贈財物1件。

二、綜合業務：

1. 專案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專案維護措施：配合「本會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2015創新創業高峰論壇」、「永續臺灣 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開幕典禮」、「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及「第13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等重大活動辦理專案安全維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確保活動順遂及安全。
2. 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接獲通報「民意代表針對『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陳抗」及「環保團體推動法案記者會」等危安情資，即時協請相關單位配合處理及聯繫警方協助本會維安，因事先通報機先防處得宜，並未發生陳抗事件。
3.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檢查：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於104年春安期間會同秘書室、資管處實施本會安全狀況檢查，維護104年春節期間本會人員及設施安全，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4. 「104年度提升專業能力訓練」：為提升政風專業能力，於104年7月3日邀請總統府政風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共同辦理政風專業課程講習，透過由不同政風機構交流，以達跨域專業學習，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三、肅貪業務：

1. 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本會 104 年度未發生行政違失案件。
2. 受理民眾檢舉 2 案，1 案因非屬本會權責，業依規定函請權責單位妥處，另 1 案業將查察結果簽報首長。
3. 發掘貪瀆不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作業、風紀顧慮人員，進行專案清查：本會業務性質單純，同仁均能廉潔自持，目前尚未發現疑有貪瀆不法情形。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管考處

案由：本會風險評估專題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協助本會建置內部控制制度，本處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本會內部控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本會風險評估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於首年協助各單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辦理過程如下：

（一）輔導團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啟動會議，會中除確認本會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判斷基準外，並通過輔導團之預定工作項目及作業時程。

（二）輔導作業採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辦理，輔導團首先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研習會，進行團體輔導，將風險評估概念及作法導入各單位；其次再陸續進行 2 階段之個別輔導，分別協助各單位完成辨識風險項目、評估風險等級及研提控制機制，並於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5 日召開 2 場次輔導團會議，最後綜整本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文稿，提報 11 月 7 日本會內部控制小組第 2 次會議後，並滾動修正如附件。

二、本會風險評估結果

（一）風險項目：本會各單位依作業層級目標進行風險辨識，計提列 43 項風險項目（如附件表 1）。

（二）風險等級：上述 43 項風險項目，依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求得其風險值，再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其中極度風險 0 項、高度風險 0 項，中度風險 3 項（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託辦理案預算額度不足，致無法達成預定工作目標；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

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國營事業考成作業因主管機關初核作業費時，或工會抗議初複核結果，致未如期完成）及低度風險 40 項（本會風險清單詳附件表 4，並彙整本會本質風險圖像如附件圖 1）。

(三)殘餘風險：為有效降低本會潛在風險之衝擊，針對上述 3 項風險等級中度以上之風險項目，相關單位業研提新增控制機制，經分析殘餘風險，上述風險項目均已降至低度風險（本會殘餘風險圖像如附件圖 2）。

三、本會風險等級中度以上之風險項目，均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之可能威脅，並促進作業層級目標之達成。

四、為滾動修正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主計室已啟動改版作業，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舉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課程，本處將依據主計室規劃時程完成綜整本會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以作為後續擬定控制作業之依據。

本會風險評估報告

為協助本會各單位進行風險項目之辨識、分析及評量，俾確實掌握本會風險圖像，據以研訂後續控制機制，本會依 103 年 7 月 7 日本會內部控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研提風險評估輔導團運作機制，並經簽奉核定後成立輔導團，據以協助本會各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風險評估結果經提報 103 年 11 月 10 日本會內部控制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每 3 個月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檢討風險輔導機制，維持風險評估動能，定期滾動修正，且各項風險等級皆應設法降至輕微。茲依該決議於日請各單位評估有無新增風險項目及其風險等級，並重新評估現有風險項目之風險等級是否妥適，且針對新增中度等級以上之風險項目研提新增控制機制及評估殘餘風險。茲就本會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

經各單位依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重新評估結果，本會風險項目並無增刪，維持 43 項（如表 1），其中風險等級調整計有 2 項，餘風險項目（含項目名稱、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及現有控制機制）文字調整計有 3 項。

表 1 本會主要風險項目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綜合規劃處	A1	國家發展計畫規劃作業，引發外界不同見解	研擬完成國家發展計畫 1 項，陳報行政院
	A2	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因系統填報工具功能異常影響進度控管，延誤送立法院期程	完成編製行政院施政計畫 1 項，陳報行政院
經濟發展處	B1	景氣燈號修正，引發外界解讀困擾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報導 97 件
	B2	民生物價波動，或政府未適時說明因應作為，導致民怨	研擬及協調推動經濟政策，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比率達 100%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B3	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政府未能及時掌握因應，將影響我國出口表現	
	B4	因「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未能正常運作將引發查詢不便	民眾對本會編布之景氣指標與景氣燈號關注程度目標值達一萬人次
社會發展處	C1	委託研究報告內容遭質疑涉及抄襲，致影響委託研究相關預算之編列	辦理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 6 案，並就前一年度研究所提政策建議事項，經向政策主管機關調查具參考價值均分達 80 分
	C2	外界質疑本會民調業務績效，致影響本會部分或全部民調預算之編列	辦理重要施政議題民意調查計 10 項，瞭解民意動向
產業發展處	D1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託辦理案預算額度不足，致無法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協助營運業者引進或連結國外知名加速器至少 2 家，或輔導新創團隊至少 50 家
	D2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營運廠商缺乏創業育成經驗及國際鏈結能力，影響推動成效	
	D3	辦理示範區政策說明會預算額度不足，致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策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辦理說明會 30 場
人力發展處	E1	有關人力資源重大政策及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因須多方規劃、協商及配合時效等因素，致未能完成	完成有關人力資源重大政策及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共 3 件
	E2	「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無法達成原訂方案目標	落實「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等 2 項方案之推動及管考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E3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未如預期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F1	推動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	落實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及推動土地與產業用地政策，促進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
	F2	推動花東及離島條例及產業發展方案，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不如預期	
管制考核處	G1	國營事業考成作業因主管機關初核作業費時，或工會抗議初核（或複核）結果，致未如期完成	完成年度行政機關績效評估、政院管制個案計畫評核、國營事業考成3項
	G2	機關計畫評核及績效評估作業因相關機關未依規劃期程進行作業，致未如期完成	
	G3	各部會未能依限完成院長指示事項，致影響整體完成比率	年度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達90%
	G4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	年度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達88%
	G5	¹ 各項院交議案件，因需多方協商、會辦或退回補正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審議	1.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意見獲行政院參採率達90%（社發處） 2.規劃、協調及審議產業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審議

¹ 依據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會風險評估輔導團第 2 次會議決議，產業處、社發處及國土處所提有關行政院交本會審議案件之風險項目，由管考處統籌辦理。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完成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 5 件（產業處） 3.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占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比率達 97%（國土處）
資訊管理處	H1	因天然災害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	促進資源共享，確保政府網際網路(GSN)骨幹網路頻寬可用性達 99.9%
	H2	因駭客攻擊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	
	H3	因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中斷致行政院公報發行延宕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確保行政院公報發行服務準時發行率達 99%
	H4	因網站系統運作異常致行政院公報發行中斷	
	H5	因部會對社群媒體影響力存疑致無法推動部會網路參與機制	善用社群媒體，推動各部會善用網路參與機制
法協中心	I1	經商環境改革方案因相關機關未形成共識，影響我國經商便利度	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案，並至少召開 4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以推進我國經商容易度(EoDB) 全球排名
	I2	創新創業法制議題因相關機關未形成改革共識，外界抱怨我國經商環境未能與國際接軌	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並至少召開 4 場會議，以協調相關部會鬆綁財經法規
	I3	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年度白皮書建言，因各部會法規鬆綁流程冗長，引起外界不滿建言議題處理結果	落實經商便利與國際法制接軌，針對公協會及外國商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至少召開 6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解決共識之議題數 100 件以上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秘書室	J1	辦理各項政府採購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引發採購爭議	行政事務管理之執行正確率達 95% 以上
	J2	財產管理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影響帳目正確性	
	J3	收、付款項帳務與程序不明及延誤，致影響相關人權益	
	J4	門禁、機電管理及災害因應能力未完善，致影響實體安全	
人事室	K1	退休案件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核，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人事法制作業正確率達 96% 以上
	K2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件未能如期發放，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政風室	L1	貪污不法個案及員工風紀狀況，未能事前預防及掌握	貫徹廉能政府，強化人員廉潔自持
主計室	M1	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額度或標準編列預算，致影響預算編製正確性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預算編製內容正確無訛
	M2	各單位核銷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程序，致影響內部審核正確性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正確率達 95% 以上
國發基金	N1	投資評估及管理未盡完善，致引發爭議及影響基金效益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年度投資重要事業 10 家以上
	N2	基金現金流量不足，致影響撥款進度	
	N3	投資事業增資繳款期限過短，致影響基金投資權利	
	N4	未能遴選合適受託機構，致影響創業投資案進度及基金效益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年度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3 家以上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N5	貸款誘因不足，致影響銀行承作意願及貸款進度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年度辦理貸款計畫金額 50 億元以上

二、風險分析

辨識本會主要風險項目後，各單位依據本會風險發生「可能性評量標準」及「影響程度標準」（如表 2、表 3）進行風險分析。

表 2 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類別	詳細的描述
3	非常可能	1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3 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3	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 4 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 3 天	20 位(含)以上民眾至本會抗爭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 3 天(含)以上	中斷 3 天(含)以上	500 萬元(含)以上
2	中度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 2 家以上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 1 天	5 位(含)以上，未達 20 位民眾至本會抗爭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 1 天(含)以上，未達 3 天	中斷 1 天(含)以上，未達 3 天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
1	輕微	國內 1 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不超過 1 天	4 位(含)以下民眾至本會抗爭	停止服務 1 小時(含)以上，未達 1 天	中斷未達 1 天	未達 100 萬元

三、風險評量

依本會風險判斷基準，風險項目依風險值【計算公式係可能性(L)×影響程度(I)】分為下列4個等級，其中低度風險（風險值為1至2）予以容忍。

(一)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二)高度風險(R=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三)中度風險(R=3~4)：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作必要監視。

(四)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經各單位依上揭標準進行風險評量，本會43項風險項目中，計有中度風險計3項及低度風險計40項（本會現有風險清單如表4、本質風險圖像如圖1）。

表4 本會現有風險清單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中度風險 (計3項)	D1：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託辦理案預算額度不足，致無法達成預定工作目標（產業處）
	F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國土處）
	G1：國營事業考成作業因主管機關初核作業費時，或工會抗議初核（或複核）結果，致未如期完成（管考處）
低度風險 (計40項)	A1：國家發展計畫規劃作業，引發外界不同見解（綜規處）
	A2：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因系統填報工具功能異常影響進度控管，延誤送立法院期程（綜規處）
	B1：景氣燈號修正，引發外界解讀困擾（經濟處）
	B2：民生物價波動，或政府未適時說明因應作為，導致民怨（經濟處）
	B3：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政府未能及時掌握，將影響我國出口表現（經濟處）
	B4：因「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未能正常運作將引發查詢不便（經濟處）
	C1：委託研究報告內容遭質疑涉及抄襲，致影響委託研究相關預算之編列（社發處）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C2：外界質疑本會民調業務績效，致影響本會部分或全部民調預算之編列（社發處）
	D2：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營運廠商缺乏創業育成經驗及國際鏈結能力，影響推動成效（產業處）
	D3：辦理示範區政策說明會預算額度不足，致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策（產業處）
	E1：有關人力資源重大政策及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因須多方規劃、協商及配合時效等因素，致未能完成（人力處）
	E2：「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無法達成原訂方案目標（人力處）
	E3：「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人力處）
	G2：機關計畫評核及績效評估作業因相關機關未依規劃期程進行作業，致未如期完成（管考處）
	G3：各部會未能依限完成院長指示事項，致影響整體完成比率（管考處）
	G4：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管考處）
	G5：各項院交議案件，因需多方協商、會辦或退回補正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審議（管考處）
	H1：因天然災害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資管處）
	H2：因駭客攻擊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資管處）
	H3：因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中斷致行政院公報發行延宕（資管處）
	H4：因網站系統運作異常致行政院公報發行中斷（資管處）
	H5：因部會對社群媒體影響力存疑致無法推動部會網路參與機制（資管處）
	I1：經商環境改革方案因相關機關未形成共識，影響我國經商便利度（法協中心）
	I2：創新創業法制議題因相關機關未形成改革共識，外界抱怨我國經商環境未能與國際接軌（法協中心）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I3：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年度白皮書建言，因各部會法規鬆綁流程冗長，引起外界不滿建言議題處理結果(法協中心)
	J1：辦理各項政府採購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引發採購爭議(秘書室)
	J2：財產管理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影響帳目正確性(秘書室)
	J3：收、付款項帳務與程序不明及延誤，致影響相關人權益(秘書室)
	J4：門禁、機電管理及災害因應能力未完善，致影響實體安全(秘書室)
	K1：退休案件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核，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人事室)
	K2：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件未能如期發放，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人事室)
	L1：貪污不法個案及員工風紀狀況，未能事前預防及掌握(政風室)
	M1：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額度或標準編列預算，致影響預算編製正確性(主計室)
	M2：各單位核銷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程序，致影響內部審核正確性(主計室)
	N1：投資評估及管理未盡完善，致引發爭議及影響基金效益(國發基金)
	N2：基金現金流量不足，致影響撥款進度(國發基金)
	N3：投資事業增資繳款期限過短，致影響基金投資權利(國發基金)
	N4：未能遴選合適受託機構，致影響創業投資案進度及基金效益(國發基金)
	N5：貸款誘因不足，致影響銀行承作意願及貸款進度(國發基金)
合計	43 項風險

圖 1 本會本質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風險 1 項 D1		
中度 (2)	低度風險 20 項 A1、A2、B1、C2、 D2、E1、E2、F2、 G4、G5、I1、I2、 I3、J1、J3、J4、 K1、L1、N2、N5	中度風險 1 項 G1	
輕微 (1)	低度風險 12 項 B2、B3、B4、C1、 D3、E3、G3、H5、 K2、M1、M2、 N4	低度風險 8 項 G2、H1、H2、H3 H4、J2、N1、N3	中度風險 1 項 F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1.風險容忍度=低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2.灰底部分為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風險項目（計 3 項）。

3.本會現有風險項目計 43 項，含中度風險 3 項、低度風險 40 項。

在現有相關控制機制下，本會原有 3 項中度風險項及 40 項低度風險；經各單位針對中度風險之風險項目研提新增控制機制後（詳見表 5），本會 43 項風險項目均降至低度風險（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2）。

圖 2 本會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低度風險 21 項 A1、A2、B1、C2、 D1 、D2、E1、E2、 F2、 G1 、G4、G5、 I1、I2、I3、J1、 J3、J4、K1、L1、 N2、N5		
輕微 (1)	低度風險 11 項 B2、B3、B4、C1、 D3、E3、G3、H5、 K2、M1、M2、 N4	低度風險 11 項 F1 、G2、H1、H2、 H3、H4、J2、N1、 N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1. 風險容忍度=低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2. 灰底部分為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風險項目。

3. 本會現有風險項目計 43 項，經新增控制機制，均為低度風險。

表 5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之分析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之分析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D1：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託辦理案預算額度不足，致無法達成預定工作目標（產業處）	有關委辦經費不足部分，如預算經立法院指定刪除或刪減，本會具有終止「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辦案」契約之權利。	1	3	3	有關委辦經費不足部分，如預算經立法刪減，本會將依核定後預算額度與營運團隊協議調整工作項目；或協助營運廠商對外募款，以完成原訂之工作項目	1	2	2
F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國土處）	1.本處同仁分工逐案定時打電話了解並適時督促地方政府各個補助計畫推動狀況及進度。 2.另行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從計畫招標、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或重要之工作會議，逐案督管。	3	1	3	1.較現行提前 2 個月辦理國建補助計畫提案作業期程。 2.審核補助計畫時，考量提案機關執行能量。 3.於地方政府預定之各階段審查會議前一個月電詢地方政府，若執行進度有問題者且經本處評估後有必要協	2	1	2

風險項目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之分析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之分析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助者，將委請專管計畫團隊於審查會議前介入輔導。 4. 對於需要協助之個案，視個案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尋求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計畫形成共識。			
G1：國營事業考成作業因主管機關初核作業費時，或工會抗議初核（或複核）結果，致未如期完成（管考處）	透過期中查證與複核會議，與主管機關加強溝通，依限提送初核報告。	2	2	4	落實行政指導及獎懲制度：透過電話或發函促請主管機關依限提送初核報告，依限提送初核報告者，函請主管機關獎勵相關承辦人員，未依限者則建議懲處，或考量將主管機關提送初核報告之行政效能，納為機關績效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結果辦理獎懲。	1	2	2

